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六、本次收购方式、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 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赛科星、目标公司	指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优然牧业	指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Yogurt Holding I	指	Yogurt Holding I (HK) Limited，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Youran Cayman	指	China Youran Dairy Holding Limited（Cayman）
PAG BVI	指	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BVI）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asture	指	Pasture Holding Limited（BVI）
本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杨文俊、李喜和、张剑、孙国志、刘世明、张振华、LEADER ERA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安资产—宁波银行—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苏州高新德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厚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呼和浩特市金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崔志刚、向永红、赵建军、王东升、郑树春、郭运凤、刘红标、王常福、许云、于锁柱、夏海军、张俊瑞、许怀清、王国强、郝俊挠、武广荣、杨玉成、彭梅花、马宝强、赵元芳、苏永胜、李建国、闫宝刚、张勇、胡树香、杨芬、郝春玲、王春生、智鑫、赵蕴韬、贺文龙、马占坡、郭媛芹、钱松晋、张红雁、赵素琴、王建国、杨红梅、韩玉福、张志光、周文忠、姚海涛、郭瑞东、JITONG GUO、张莎、张建波、杨康云、朱利、李爱军、孙焱、刘巨峰、余彬燕、郭晓岩、闫宏昌、李光普、查苏娜、张宏、董广、樊有权、杨亚萍所持有的赛科星 536,066,738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接受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经核查，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系统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赛科星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优然牧业将成为赛科星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基于收购人对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优然牧业发展战略和赛科星的发展前景等的判断和考量。

从国家政策来看，2016年至今，国家连续强调着力振兴奶业，政策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上游奶源环节和消费环节。针对奶源环节，2017年《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全面振兴奶业”；2018年《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1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超过65%”；2019年《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在国家政策进一步聚焦规模化奶源建设的背景下，优然牧业收购赛科星符合国家奶业振兴战略，符合行业规模化、质量化、现代化发展趋势。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奶牛养殖行业长期以来发展缓慢，规模化牧场不多，以奶农和养殖小区为主，不仅在市场竞争中缺乏成本优势和议价能力，还面

面临着生态环保、疫病防控、优质高产等转型瓶颈。大型牧业公司之间的整合一方面可以提升行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在提升养殖效率、解决粪污集中处理、疫病防治、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有利于奶牛养殖行业的长远发展，也大大提升了行业的抗风险能力。

从优然牧业发展战略来看，本次收购有助于优然牧业扩大生产规模，整合优质奶源，发挥规模效益，提高经济效益，使产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此外，赛科星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性控技术的领导者，收购赛科星有利于从源头上提高原料奶质量，提高优然牧业全产业链的行业整合能力，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

从赛科星的长远发展来看，优然牧业全产业链布局，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先的行业规模、先进的管理水平、良好的财务状况，本次收购有利于赛科星从市场、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各方面获得全面的支持和长远的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了解。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中文名称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Natural Dai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玉军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0664074969M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兵州亥乡兵州亥村
邮编	010070
电话号码	0471-3353607
经营范围	无一般经营项目：动物饲养、动物及副产品销售、农牧机械及配件销售、农牧业机械租赁、农牧业咨询服务、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饲草种植、收购及销售、与业务相关的进出口、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乳制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乳牛畜牧业和原料奶销售业务，包括奶牛养殖、原料奶生产及销售、粗精饲料生产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优然牧业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实收资本为 25 亿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优然牧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4,012.61	604,167.80
负债总额	292,202.07	217,757.38
所有者权益	421,810.54	386,410.4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58,474.76	525,550.17
利润总额	40,161.63	27,892.71
净利润	35,400.11	23,259.8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90	42,28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9.17	-39,19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1.23	31,411.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收购人优然牧业经营运行和财务信用情况良好，本次收购的资金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优然牧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

经济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众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对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合理承诺，符合行业特点和挂牌公司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包括同业竞争事项的相关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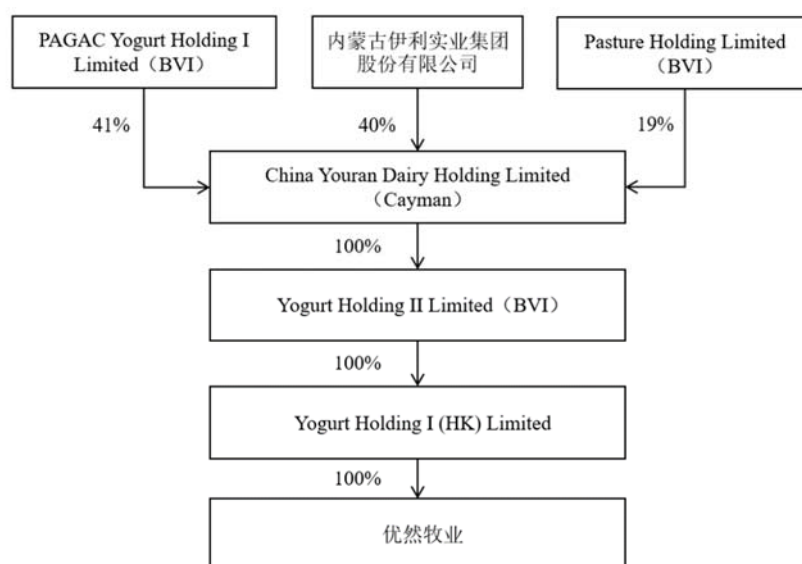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优然牧业的公司章程，优然牧业任一股东所控制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均无法对优然牧业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作用。根据优然牧业及 Youran Cayman 的公司章程，优然牧业最终股东决议由 Youran Cayman 做出，从而决定优然牧业的重大事项。根据 Youran Cayman 的公司章程，任一股东所控制的董事人数均无法对 Youran Cayman 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作用；同时 PAG BVI、伊利股份、Pasture 之间亦无一致行动关系，且 PAG BVI、伊利股份、Pasture 中的单一股东均无法对 Youran Cayman 股东会产生决定性作用。因此，优然牧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工商登记信息等文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

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收购方式、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为协议转让,将通过股转系统以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本次收购价款合计总金额为 2,278,283,636.50 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 4.25 元/股,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一) 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将以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相关约定符合股转系统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交易障碍:

1、本次收购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作为单个受让方,优先牧业受让的股份比例为 58.36%,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

2、本次转让价格为 4.25 元/股,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最低成交价中的较低者;

3、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分两次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双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及要求补充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向股转系统和 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双方应在有限售条件股份依法解除限售后 20 个工作日内(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及要求补充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向股转系统和 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故本次收购申请协议转让时,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本次收购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法》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 优然牧业 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 赛科星 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 赛科星 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优然牧业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优然牧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2019 年 7 月 8 日，Yogurt Holding I (HK) Limited 出具股东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经查阅相关决议文件，收购人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决议通过，符合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收购人将维护公众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和业务发展，维持经营业务的组织结构，维持同现有客户及供货商的良好关系；公众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尽职履行职责义务，确保公众公司合规经营，不损害公众公司经济利益、名誉等。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优然牧业将成为赛科星的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优然牧业不排除根据自身及赛科星的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

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存在调整赛科星主要业务的计划。伊利股份是收购人的重要股东，本次收购有助于建立赛科星与其主要客户伊利股份之间的紧密关系，未来赛科星将加强深化与伊利股份之间在生鲜乳供销方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文俊、李喜和、张剑、孙国志、刘世明、张振华将于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分别辞去赛科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司提出新的董事和监事名单，公众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补选和改选的相关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改选为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后的行为，不存在过渡期内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的情形。收购人上述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实施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实施其他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赛科星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存在修改赛科星公司章程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赛科星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赛科星员工聘用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5 号准则》予以披露；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的规定；鉴于收购人后续计划的实现及实施将会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5 号准则》予以披露，没有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没有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收购人承诺和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出于股份交易的需求，因担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转让方，应自收购人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司办理辞职手续。除此项内容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

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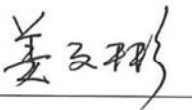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文彬



李 爽



吴思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7日